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9.27 法律字第 093070047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9 月 27 日

要 旨：配合「公文書橫書式書寫推動方案」重新製作之書類格式九種

主 旨：為配合「公文書橫書式書寫推動方案」，檢送本部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製作之自行送達及交郵送達「送達證書」、自行送達之「送達通知書」、「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陳述意見通知書」、「閱覽卷宗申請書」、「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接受及支付補助金」、「行政資訊目錄」等格式各乙份。請 參考。

說 明：一、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〇二五四號函、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〇三〇六號函、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一三五號函及九十年五月四日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二一六號函計達。

二、次按本部前揭函檢送之「核准人民請求提供行政資訊通知書」及「駁回人民請求提供行政資訊通知書」本質上為一行政處分，為利電子公文作業，各機關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後以公文函復即可，爰不再提供表格參考格式。又各機關如需上開格式電子檔，請自本部網站首頁法律事務司內行政程序法項下載。併予指明。